

附件二、申請人評選規則

- 一、 為辦理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評選規則。
- 二、 評選流程、委員會組成與項目：
 - (一) 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經專業機構審查符合參與資格且資料完備者，將送交本部會同相關單位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並進行書面及簡報評選。經審查不符合參與資格者不予受理。
 - (二) 於專業機構審查時，申請人提報資料若有缺漏或不足，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逾期未完成補件或修正者應予退件，此外無論審查參與資格符合與否或自行撤案者，均不得申請退還。
 - (三) 本計畫將區分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以及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三組來進行分別評選，受評選人應依所選定之組別於指定時間地點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說明。
 - (四) 評選委員會依參與本計畫之受評選人數、評選項目與權重於閉門會議，評選各組別之受補助人名單及順序。評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受評選人應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其具執行本計畫之能力，始得納入評選委員會之獲選受補助人名單，並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評選委員會組成如附錄一，審查與評選作業流程如附錄二，評選項目與權重如附錄三。
 - (五) 受評選人簡報及詢答：
 1. 召開評選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於資格審查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受評選人。
 2. 受評選人應由其代表之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計畫書進行簡報。
 3. 每組受評選人出席人數以六人為限(含簡報人數)，受評選人簡報時間二十分鐘，答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
 4. 簡報順序，於評選時抽籤決定受評選人簡報順序，依序入場。各受評選人應於簡報表定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
 5. 評選委員針對受評選人提供之計畫書提出詢問，受評選人須針對委員所提問題進行答詢。
 6. 各受評選人於表定簡報時間遲到十分鐘以上且超過評選當日依序簡報時間，視同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加簡報，評分表中「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7. 簡報所需設備由受評選人自行攜帶準備，本部僅負責提供投影機、電源及延長線，另為避免爭議評選程序得視需要採錄影方式進行。
 - (六) 評選委員會之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三、 本計畫之評選方式與結果：
 - (一) 本計畫採序位法辦理評選，由受評選人自行評估執行本計畫之能力來決定要參與科技研發類組或技術研發類組。本計畫將從科技研發類組選出三組受補助人，及技術研發類組選出一組受補助人，其中科技研發類組採區分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二個小組方式進行各自評選，而技術研發類組採不分小組方式一起評選。
 - (二) 由評選委員就評選類組、受評選人資料、計畫書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

後，依個別受評選人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再加上工作小組就受評選人所宣告擬安裝數量給予量化項目分數，將前述評選與量化項目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三) 工作小組依評選類組及對應之小組，將所有評選委員之評選評分表彙整於評選總表，經二分之一的評選委員同意該受評選人具執行本計畫之能力，各評選類組應對受評選人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於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受評選人之序位，依總序位由低至高依序排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 科技研發類組將選出該類組中，完整系統小組前二名之合格申請人及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小組第一名之合格申請人進行科技研發(技術研發、先導測試、設備研發與裝設試運行等工作，並完成本部指定數量之設備產出與裝設)；技術研發類組將選出該類組中第一名之合格申請人進行技術研發，另選出二組次優之合格申請人。專業機構應將最終評選結果函報本部同意。
 - 1. 若科技研發類組未有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或經評選之申請人未達合格要求時，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後再提出修正申請，提送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輪評選。評選委員會第二輪評選時仍應優先評選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如仍未有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始得再評選車輛裝設偵測次系統之合格申請人。
 - 2. 若科技研發類組評選結果僅一家完整系統之合格申請人時，則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類組第二名遞補。
 - 3. 基於本計畫係以研發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為主要科技研發目標，若科技研發類組中完整系統小組之第三名分數比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小組之第一名分數較高或相同時，則由該完整系統小組之第三名合格申請人獲選。

四、 依照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技術研發類組相關執行預算如有結餘，得再補助該類組次優受補助人。

五、 受補助人須配合事項：

- (一) 依期限完成整合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並確認符合本計畫所訂之認驗證標準後，進行各項功能及整合系統之先導測試(pilot testing)，接著進行設備研發並依照要求裝設數量提供試運行車隊裝設、指導車隊如何使用設備以及試運行，倘受補助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裝設規劃報告，則依照本計畫之「受補助人應配合計畫執行事項」規定辦理。
- (二) 對於提供試運行車隊裝設之設備應允諾具備三年使用保固，並提供設備之相關諮詢、維護等服務，且持續進行設備與資料妥適性檢查與調校等工作。
- (三) 應就設備所涉及資訊，依照申請書登載之經費分配執行資訊安全規劃，於本計畫第二年及第三年，科技研發類組之受補助人每年每組所獲設備研發補助額度中應至少分配新臺幣四十一萬八千元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建置通訊設備必要之防禦機制；另技術研發類組之受補助人於研發期間，應至少分配新臺幣三萬元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建置通訊設備必要之防禦機制。

六、 其他：

- (一) 受評選人於計畫申請審查與評選及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評選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接觸、遊說、脅迫等

不正當之作為。

- (二) 受評選人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若有上述侵害他人權利或營業秘密之情事，應由受評選人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若因此造成本部須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由受評選人支付，並同意負終局賠償責任，受評選人不得於支付後向本部求償。

七、 除上述評選規則外，本部得視產業發展與實務狀況進行調整，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本部保有解釋之權利。

附錄一、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得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置評選委員十一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召集人由本部指派或由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 2. 本部代表一人 3. 路政司代表一人 4.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 5. 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6. 本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7. 0000(專業機構名稱)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8. 交通運輸/車輛領域專家學者四人 9. 財務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評選。

二、執行本計畫作業之評選委員及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人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

附錄二、計畫評選流程

	申請人送件：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件。 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受理申請與資格審查： 由專業機構進行資格審查，逾期未補件者或申請人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召開評選委員會： 受評選人應配合出席評選會議並以簡報方式說明所提計畫，另除該簡報受評選人外，其餘受評選人不得於場內聆聽。 意見彙整： 彙整評選委員會意見，提出受補助人名單及順序。 科技研發類組之評選將依照本要點第七點辦理，必要時將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同意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經本部依程序同意後，即為本計畫之相關受補助人。 簽約： 受補助人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與本部進行簽訂契約。
--	---

附錄三、評選項目及權重

本計畫評選總分100分。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就受評選人所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照評選項目表進行評分。

評選項目表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國產化	● 在地化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 ● 使用國產零組件比例 ● 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及預期效益(新增工作機會、促進國內產值)	25
整合能力	● 整合功能數量及完整度 ● 推動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共通架構 ● 擬開發之整合/次系統實機介面操作妥適與穩定，以及觸發警告實務合理性 ● 事件回傳分析能力	25
技術自主性 與產品品質	● 產品核心專利 ● 產品品質(保固及其維護) ● 設計圖面自主性及研發人力 ● 智慧技術亮點 ● 開發實績、執行計畫之能力與效益	20
供應時程	● 量產期程	10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簡報與答詢	● 申請人近三年研究發展投入、營業額、資本額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 工作內容之執行是否完整表達、執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答詢是否簡潔切題且具解決方案	10
擬裝設車輛數	● 申請人所宣告之裝設數量多寡，除基本數量(整合系統小組為八百輛；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為一千三百五十輛)外，應額外宣告一定數量，數量越高者得分越高	10